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杭滨综法〔2022〕3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重大水事纠纷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为妥善处置重大水事纠纷应急情况，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杭州市滨江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等15个应急预案的批复》（滨政办〔2022〕14号）的批复意见，现将修订后的

《杭州市滨江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滨江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为了妥善处置重大水事纠纷应急情况，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平安滨江”的要求，特制订本预案。

1.2 在本区境内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以及水环境的改变而引发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紧急处置措施和善后调处工作，适用本预案。

1.3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水事纠纷是指在水事活动中因水事矛盾激化引起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群体性械斗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及水工程安全，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造成或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是：

1.4.1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4.2 坚持协商处理和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相结合。

1.4.3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1.4.4 涉及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在纠纷得到解决前，要确保当地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1.5 区有关部门应当共同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轻和避免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根据重大水事纠纷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性，设立滨江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全区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各街道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水事纠纷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重大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执行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林水局和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关于水事纠纷调处的任务。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政法委：综合协调全区重大水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搞好信息控制、情况综合；办理领导小组批办事项的督查。

信访局：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牵头或协助有关成员单位调查处理区内的各类重大水事矛盾纠纷；及时办理全区的信访系统水事纠纷案件。

公安局：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地区的治安秩序和现场秩序，依法打击处理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第一时间赶赴水事纠纷事件现场调查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并提出有效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引起水事纠纷事件的单位进行调查，控制污染，并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

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各街道：组织事发地相关水事纠纷的调查，做好事发地应急观测与实时报告，负责供、用（排）水源安全，根据需要提供水务技术支持。

3 预案启动

3.1 各街道按照本地预案负责处理水事纠纷应急情况，当发生下列严重情况时，由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

3.1.1 因水事纠纷发生 20 人以上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3.1.2 因水事纠纷发生出现危及重要水利工程安全的情况；

3.1.3 跨区（街道）行政区域出现群体性械斗纠纷；

3.1.4 严重危及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

3.1.5 其他情况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4 处置程序

4.1 水事纠纷发生后，事发地区（街道）应当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做好稳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4.2 当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立即向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案情重大、涉及区际

边界或市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处置条件时，应当向市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3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紧急研究纠纷情况，提出紧急处置意见，并以领导小组名义将紧急处置意见下达到纠纷所在地的街道，由其负责贯彻实施。

4.4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紧急处置意见的落实工作。同时，应及时将处置的进展情况或处理结果报告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领导。涉及区际和市级应急预案的水事纠纷，应当向市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置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5 预案实施

5.1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在重大水事纠纷发生后，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事发地街道应当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全力阻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5.2 在纠纷得到解决前，纠纷事发地的街道，应当做好人民群众的稳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未经纠纷各方达成协议或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或截(蓄)

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对擅自改变水的现状的，有关单位应依法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

5.3 发生械斗等恶性事件，区公安部门要及时阻止和平息械斗各方暴力行为，对故意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平息事态。

5.4 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5 因重大水事纠纷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在重大水事纠纷突发性事件得到平息后，按照下列程序和职责分工解决处理水事纠纷：

5.5.1 在同一街道内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当地街道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同一街道内发生的街道与街道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区裁决。

5.5.2 在本区境内发生的跨街道行政区域的重大水事纠纷，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裁决，纠纷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5.5.3 跨区际的重大水事纠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市林水局做好协调工作。

6 附则

6.1 水事纠纷多发的街道可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应急预案，报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

6.2 重大水事纠纷的新闻报道材料须经区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查后再作报道。对区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水事纠纷的发生和处理等消息，按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发言人发布。

6.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本预案，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